

证券代码：920706

证券简称：铁拓机械

公告编号：2026-086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号指引》”）和《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施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

仁，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杰。王希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黄俊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授予日，向2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